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28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累计涨幅达到114.56%，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7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74，市净率为5.63，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72，市净率为2.68，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

● 公司股价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此同时，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四次同向异常波动，且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此同时，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四次同向异常波动，且在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025年7月23日以来，公司已分别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号)。

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到114.56%，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2025年7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静态市盈率为348.74，市净率为5.63，公司所属公共设施管理业的静态市盈率为30.72，市净率为2.68，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304万元、21,3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0万元、1,669万元。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与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工程相关单位开展业务合作。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至7月30日)涨停。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以及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43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行动、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 及超额配售权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39,994,7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5年7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一、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已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分配合计5,999,200股H股，约占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的15%；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57.00港元至60.0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买入合计5,999,200股H股，约占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的15%。稳定价格操作人、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59.95港元(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及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

二、超额配售权失效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内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2025年7月30日失效。

本次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股份无变动，具体如下：

| 股东类别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A股股东 | 293,294,232 | 88.00% |
| H股股东 | 39,994,700 | 12.00% |
| 股份总数 | 333,288,932 | 100.00% |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自愿性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990.42万元到24,990.42万元，同比增长14.39%到19.99%。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6.05万元到13,31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49.33万元到7,199.33万元，同比减少47.03%到35.09%。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41.845万元到10,79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254.29万元到9,804.29万元，同比减少59.50%到47.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过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9%到19.99%。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6.05万元到13,316.0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7.03%到35.09%。

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41.845万元到10,791.8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50%到47.60%。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25,009.58万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15.38万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596.13万元。

三、本次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2025年上半年，消费市场终端需求的小幅回暖，汽车和工业市场需求复苏，公司新产品逐步起量，市场份额增加使得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主营业务稳健增长。

2. 2025年上半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成本也随之增长。由于受市场环境竞争激烈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占营收比例较去年同期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预计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6%~37%，第二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5%~36%。

3.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人员规模增加，尤其是研发人员规模增长明显，公司研发费用增长明显。

4. 2025年上半年，因每年政府补助政策不同，公司获得的各项政府补助增加的其他收益金额相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上述因素会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比变动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兴祥先生。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0人，代表股份135,362,21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7.107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133,489,516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6.7322%。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1,872,7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375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4,043,838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809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4,679,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8%；反对64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61,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240%；反对640,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498%；弃权4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4,678,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7%；反对24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4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9%。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59,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869%；反对240,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84%；弃权4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4,674,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6%；反对64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6%；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355,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830%；反对645,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537%；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4,484,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16%；反对43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8%；弃权4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6%。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166,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969%；反对43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83%；弃权4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648%。

5.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罗时华先生、邵兴祥先生、姚小林先生、王平先生、胡焱先生、涂君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罗时华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邵兴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邵兴祥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姚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姚小林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9%。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平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胡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胡焱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涂君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涂君山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文学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会议逐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高文学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娄爱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娄爱东女士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王晓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王晓清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选举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3,580,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38%。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乔枫革先生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指派邓薇律师、丁雅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炜衡沛雄(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罗时华先生、邵兴祥先生、姚小林先生、王平先生、胡焱先生、涂君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文学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蒋雪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以上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全体董事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召开，会议选举罗时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捷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文正良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邵峰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 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7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不超过102,7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 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 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保A101JM25035-1)，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7月18日至2027年1月1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最高额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123,7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8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73,466.15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00%。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会议选举蒋雪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蒋雪瑞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蒋雪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副部长、财务部长等职。现在本公司财务中心工作。

截至目前，蒋雪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邵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勇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同意聘任韩学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家兵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同意聘任蒋雪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余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祝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孙洁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余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先生、朱德强先生、舒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颂华先生持有公司1,291,112股股份，朱德强先生持有公司1,160,500股股份，舒明春女士持有公司500,200股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李颂华先生、朱德强先生、舒明春女士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后，当选董事立即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罗时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5人)：邵兴祥先生(主任委员)、罗时华先生、王平先生、涂君山先生、乔枫革先生。

审计委员会(3人)：王晓清先生(主任委员)、娄爱东女士、王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娄爱东女士(主任委员)、高文学先生、涂君山先生。

提名委员会(3人)：乔枫革先生(主任委员)、王晓清先生、姚小林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晓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罗时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邵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罗时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孙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724-2309237，邮箱sunjie017@sina.com，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邵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张勇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洁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韩学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李家兵先生为公司安全总监；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蒋雪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余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724-2309237，邮箱klyuping@163.com，地址为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祝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罗时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爆破工程高B技术人员，湖北工业大学产业教授，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荆门市劳动模范，荆门市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家。曾任公司特种化工厂生产科科长、副厂长、厂长，公司纳米碳酸钙事业部经理，麻城凯龙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现任荆门市政协常委、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罗时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11,7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邵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硝酸铵销售处科长、副处长，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200股，除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邵兴祥先生为父子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 张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兼证券部主任、结算中心主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财务中心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张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60,5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4. 卢卫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一级商务策划师、工程师、中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荆门市"百名企业家培育工程"第二批培养对象。曾任公司民爆产品销售处一科科长、特化事业部产品销售处副处长、民爆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兼民爆产品销售一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民爆子集团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卢卫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51,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5. 刘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处技术员、质量技术资源管理处设备管理主办，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副处长、产品销售中心硝酸铵产品销售处处长兼产品销售中心副主任、常务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现任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1,4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6. 孙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法务部部长、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北京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计划室主任、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丰年资本副总裁兼华中区域业务负责人、从戎资本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孙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0,000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7. 韩学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曾任荆门市燎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研究室主任、主任工程师，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开发部部长、技术处处长、特化事业部副总监、工程爆破服务事业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韩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10,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8. 李家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公司总部办公室综合管理科长、副主任、主任、监察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京山凯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安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家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6,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9. 蒋雪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宜化塑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主管、副部长、财务部长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蒋雪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10. 余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7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员、董事会事务主办、法律顾问处副处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余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余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3,100股，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11. 祝玉女士，1987年6月出生，湖北襄阳人，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在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负责公司账务处理、报表编制、税款缴纳、预算管理及绩效考核等财务工作。2017年7月至2020年8月在仁和会计教育集团担任培训讲师，参与实操课题研发，教授会计实操、中级会计及注册会计师等课程。现任公司审计处处长、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祝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